**泰安鄉公所 112年度補助農業機具及資材申請書**

編

號

**申請日期: 11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戶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(需設籍本鄉滿1年)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；□其他: |
| 電話 | (宅): | 手機: (務必要留以利聯絡) |
| 申請項目 |   (每人僅擇1項)  |
| 申請資料 |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* 土地登記簿謄本(土地權狀亦可)。
* 租賃者契約影本。
* 切結書。
*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(大湖農會免除手續費)。
* 土地同意使用(設施)證明書(土地為共同共有或非土地所有權人)。
 |
| 申請土地 | 地段 | 地號 | 使用地類別 |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耕作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種植作物 | 權利類別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自有□承租□使用人 |  |
| 書面審查 | □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。□經書面審查不符規定不予受理。說明原因： □其他：  |
| 核核定 |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|

 **※以上申請人願依照泰安鄉公所「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訂定之規定申請，所填具及檢附資料皆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依貴單位申請先後排定優先順序，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者，決無異議。**

 **申請人簽章：**

檢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申請泰安鄉公所「112年度補助農業機具及資材補助」，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規定辦理，願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生產設施內容：

 二、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、放棄追訴權，並自行負擔費用：

 1.申請地號與實際使用不符者。

 2.冒領補助。

三、具切結書人向泰安鄉公所申請補助之「農業機具及資材」是作為農業使用且確實需要其設施、資材，絕無任何拆遷、蓄意毀損、變賣轉讓等使其設施、資材改變等事宜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四、具切結書人接受本補助項目不得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，具切結書人需負法律上之ㄧ切責任。

 此致 泰安鄉公所

 具切結書人： 簽章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備註:亦可於申請時，由公所協助影印

**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12年度補助農業機具及資材申請**

 申請人：

 申請土地：

 申請日期：

(鄉公所存根聯)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12年度補助農業機具及資材申請**

 申請人：

 申請土地：

 申請日期：

(收執聯)